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93號

原告 新格傳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愷莉

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

複代理人 張君宇律師

被告 金生麗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愷瑜

訴訟代理人 姜鈞律師

被告 翁愷雯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許慧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金生麗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玖拾貳萬零伍  
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翁愷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陸萬捌仟柒佰壹拾參元，  
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

前二項之給付，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在給付之範圍內，其他  
被告免給付之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金生麗水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十分之八；被告翁愷  
雯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參拾萬陸仟捌佰陸拾參  
元為被告金生麗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金

01 生麗水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陸佰玖拾貳萬零伍佰捌拾玖元為  
02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本判決第二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八十二萬元為被告翁愷雯供  
04 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翁愷雯如以新臺幣貳佰肆拾陸萬捌仟  
05 柒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一、按有限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  
10 定股東1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1人代理  
11 之，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訴外人翁瑞君為  
12 原告公司代表人及唯一董事，其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向原告  
13 公司請假，嗣後復迭次請假，期間自113年3月15日起迄116  
14 年3月14日止，並均指定股東翁愷莉為代理人以處理原告公  
15 司業務等情，有原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請  
16 假單及原告公司公告可參（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9頁、第56  
17 9頁至第572頁、第821頁至第823頁），則依上開規定，本件  
18 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應列翁愷莉，而有訴訟能力。至被  
19 告翁愷雯（下逕稱其姓名）雖辯稱翁瑞君經營之其他公司並  
20 未聽聞其有何長期請假之情況，且公司亦未停業或解散，仍  
21 正常營運，顯見其無任何身心狀況，本件仍應由翁瑞君擔任  
22 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等語，然翁瑞君既已向原告公司請  
23 假，並指定由原告公司股東翁愷莉代理執行職務，業經本院  
24 詢問調查明確（見本院卷第782頁至785頁），復有翁瑞君所  
25 提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依上開規定於法自無不合，合先敘  
26 明。

27 二、次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  
28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  
29 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前項臨時管理人，法  
30 院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臨時管理人解任時，法院應囑  
31 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臨時管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

01 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02 文。本件被告金生麗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生麗水公司）  
03 因董事任期屆期未改選，而遭臺北市政府於111年6月13日以  
04 府產業商字第11149271300號函命金生麗水公司於111年9月1  
05 4日前改選，惟金生麗水公司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選及變更  
06 登記，因而遭臺北市政府以金生麗水公司之董事因屆期未改  
07 選而於111年9月15日當然解任，復經翁愷雯對金生麗水公司  
08 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字第93、94號受  
09 理後，於113年4月8日裁定選任翁愷瑜為金生麗水公司之臨  
10 時管理人，並於113年4月25日確定等情，有金生麗水公司變  
11 更登記表及本院112年度司字第93、94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  
12 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70頁、第117頁至第121  
13 頁），是本件應以翁愷瑜為金生麗水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併  
14 此敘明。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原告主張：金生麗水公司前與訴外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7 公司（下稱彰化銀行）簽立借款契約，陸續向彰化銀行借款  
18 共計新臺幣（下同）740萬元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嗣就前  
19 開借款申請展延並邀同翁愷雯為連帶保證人，原告則於108  
20 年8月14日提供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  
21 產，單指其一逕以編號稱之），就其中編號1至2之不動產設  
22 定擔保債權總金額27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另就其中編  
23 號3至5之不動產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25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  
24 押權，以擔保金生麗水公司對彰化銀行所負之借款債務，前  
25 開抵押物擔保債權額共計528萬元；嗣金生麗水公司未依約  
26 還款，尚積欠671萬元本息及違約金（下稱系爭債務），經  
27 彰化銀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聲請查封拍  
28 賣系爭不動產（案列嘉義地院112年度司拍字第94號），原  
29 告為免系爭不動產遭拍賣，遂代金生麗水公司清償借款債務  
30 暨其利息及違約金共計692萬0,589元（下稱代償金額），依  
31 法於代償範圍內已承受彰化銀行對被告之債權，翁愷雯既為

01 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負之履行責任額即為692萬0,589  
02 元，而原告提供抵押物之擔保債權額為528萬元，則依民法  
03 第879條第2項規定，翁愷雯應分擔之部分應為392萬5,593  
04 元；又原告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將承受債權之情形通知被告  
05 二人，合於民法第313條準用同法第297條規定，爰依民法第  
06 312條、第879條第1項規定，請求金生麗水公司返還代償之6  
07 92萬0,589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利息，另依民  
08 法第879條第3項規定，請求翁愷雯返還應分擔部分之392萬  
09 5,593元，因被告二人對原告所負清償義務目的同一，為不  
10 真正連帶關係，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  
11 內，應免為給付義務等語，並聲明：(一)金生麗水公司應給付  
12 原告692萬0,5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翁愷雯應給付原告392萬  
14 5,5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5 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前二項之給付，如其中一被告已為  
16 給付，在給付之範圍內，其他被告免給付之義務；(四)原告願  
17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18 二、被告方面：

19 (一)翁愷雯則以：原告公司、新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蕾公  
20 司）及金生麗水公司均為訴外人翁順福（已歿）所創辦「金  
21 生麗水集團」之旗下企業，因金生麗水集團自101年起遭遇  
22 財務危機，翁順福遂於108年間以金生麗水公司為借款人向  
23 彰化銀行借款，嗣翁順福於109年7月22日過世，繼承人共有  
24 簡淑琴、翁瑞君、翁瑞騏、翁愷莉、翁愷雯、翁愷琦及翁愷  
25 瑜等人，故本件關於彰化銀行之債務本係翁順福之繼承債  
26 務，詎原告公司董事長翁瑞君竟未經所有繼承人同意，即擅  
27 自處分原告公司之系爭不動產，而非依繼承人與彰化銀行協  
28 議之聲明書原約定提供嘉義市○○路000號6樓9、10、11以  
29 清償債務，意圖將翁順福關於金生麗水公司之債務全部推由  
30 翁愷雯一人獨自負擔並提起本訴，其目的無非係為逼迫翁愷  
31 雯就繼承翁順福遺產之相關爭議全面退讓，亦與最高法院向

01 來所示應就全部遺產整體分割之判決意旨不符；又彰化銀行  
02 承辦翁順福就金生麗水公司相關融資事宜時，屢告知翁愷雯  
03 因翁順福之資產豐富、擔保品不動產價值遠高於債務，將來  
04 翁順福如有任何彰化銀行債務，均可有擔保品抵償，並不會  
05 對翁愷雯個人追索，且翁瑞君身兼新蕾公司董事長，翁愷雯  
06 基於善意曾與新蕾公司為翁順福向彰化銀行借貸之債務成立  
07 調解，惟翁瑞君不僅獨得系爭不動產售出餘款，並藉本件繼  
08 承債務罔顧誠信向翁愷雯追索，顯已違反誠信；另實務就最  
09 高限額保證契約，對於保證債務如有不合理之情，均會審慎  
10 加以審酌，亦可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4款或依消保法第12條  
11 第2項規定認定為無效，再從民法第1148條第2項立法理由反  
12 面推論，倘若繼承人未同意以其固有財產清償，債權人則不  
13 得主張以繼承人之固有財產清償，復依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4 上字第359號民事判決意旨，縱使繼承人於繼承時知悉被繼  
15 承人生前有保證契約債務存在，且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限定  
16 或拋棄繼承，繼承人仍得主張限定責任，顯見目前實務已趨  
17 向保護公司負責人之繼承人免受銀行保證債務剝奪繼承人個  
18 別財產，是本件並無適用民法第879條之必要，縱有民法第8  
19 79條之適用，亦應將嘉義地院112年度司拍字第94號裁定附  
20 表1抵押物之擔保債權額720萬元列為母數；再倘認原告對翁  
21 愷雯有任何債權，因原告於108年12月1日、105年6月21日、  
22 105年11月21日曾分別向翁順福借款100萬元、20萬元、73萬  
23 9200元，另於104年9月21日向翁順福借款2,530萬3,430元，  
24 迄今均未歸還，上開翁順福對於原告之債權共計2,724萬2,6  
25 30元，原告既就翁順福繼承爭議一部起訴，其自亦應將上開  
26 債務清償翁順福之所有繼承人，故翁愷雯自得據此依民法第  
27 334條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  
28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9 免為假執行。

30 (二)金生麗水公司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就本案之相關陳述  
31 僅以：關於抵押部分，確實由翁愷雯擔任金生麗水公司董事

01 長期間所設定，且相關資金遭翁愷雯任期期間花用完，臨時  
02 管理人接手時，金生麗水公司帳戶是負債欠款情況等語，其  
03 餘未予以答辯或爭執。

04 三、查金生麗水公司於109年5月至8月間多次與彰化銀行簽立借  
05 款契約，陸續向彰化銀行借款共計740萬元並約定利息及違  
06 約金，嗣就前開借款於110年間申請展延並邀同翁愷雯為連  
07 帶保證人，原告則於108年8月14日提供系爭不動產，其中就  
08 編號1至2之不動產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276萬元之最高限額  
09 抵押權，另就編號3至5之不動產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252萬  
10 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以擔保金生麗水公司對彰化銀行所負之  
11 借款債務，前開抵押物擔保債權額共計528萬元；嗣金生麗  
12 水公司未依約還款，尚積欠671萬元本息及違約金，經彰化  
13 銀行向嘉義地院聲請拍賣抵押物，由嘉義地院以112年度司  
14 拍字第94號查封拍賣系爭不動產，原告於113年2月29日以系  
15 爭不動產提供人身分，代金生麗水公司清償全部借款債務共  
16 計692萬0,589元等情，有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展期約定  
17 書、土地建物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彰  
18 化銀行代償證明書等件影本可稽（見限閱卷、本院卷第31至  
19 39頁），自堪信為真實。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翁愷雯應與金生麗水公司就系爭債務負連帶保證之責任：

22 1.經查，金生麗水公司於109年5月至8月間陸續向彰化銀行  
23 借款共計740萬元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並就前開借款於1  
24 10年間申請展延，翁愷雯則為連帶保證人之情，此有動撥  
25 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展期約定書等件附卷可按，復為翁愷  
26 雯所不爭執，翁愷雯依約即應就前開金生麗水公司之借款  
27 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而公司與個人間之人格對外係屬各  
28 自獨立，縱使於實質上係屬某一人決策掌控，但對外部之  
29 第三者而言，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屬於公司所擁有，非屬  
30 於實質決策掌控者個人，是翁愷雯所辯本件關於彰化銀行  
31 之債務本係翁順福之繼承債務之一部分；另從民法第1148

01 條第2項立法理由反面推論，倘若繼承人未同意以其固有  
02 財產清償，債權人則不得主張以繼承人之固有財產清償，  
03 本件並無適用民法第879條之必要等語，依前開說明，即  
04 乏依據。

05 2.另原告主張於108年8月14日提供系爭不動產，其中，就編  
06 號1至2之不動產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276萬元之最高限額  
07 抵押權，且就編號3至5之不動產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252  
08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以擔保金生麗水公司對彰化銀行所  
09 負之上開借款債務，前開抵押物擔保債權額共計528萬  
10 元；而原告其後於113年2月29日以系爭不動產之提供人身  
11 分，代償金生麗水公司借款債務692萬0,589元等情，復有  
12 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展期約定書、土地建物改良物抵  
13 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彰化銀行代償證明書等  
14 件影本在卷可查，是原告依民法第312條、第879條第1項  
15 規定，請求金生麗水公司返還代償金額，即屬有據。

16 (二)翁愷雯就原告所為之代償金額，應予負擔之金額為246萬8,7  
17 16元：

18 1.按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19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40  
20 條定有明文。又連帶保證債務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  
21 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其保證債務人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  
22 條關於先訴及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  
23 1426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翁愷雯為系爭借款契約之連  
24 帶保證人，依前揭說明，就金生麗水公司前向訴外人彰化  
25 銀行借款671萬元之本金債務及其利息、違約金等從屬於  
26 主債務之負擔悉具有保證責任，且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  
27 又若多數保證人及多數物上保證人併存時，基於保證人與  
28 物上保證人平等原則，其分擔額之計算，參諸民法第879  
29 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仍應以個別擔保人分擔計算方式為  
30 之，始為合理。

31 2.經查，翁愷雯另稱嘉義地院112年度司拍字第94號裁定附

01 表1抵押物，亦係屬系爭債務之擔保品，其擔保債權額720  
02 萬元之情，業據翁愷雯提出該裁定影本一份在卷可按（見  
03 本院卷第529頁至第539頁），原告對上情並不爭執，僅爭  
04 執此部分不應予以列入計算而已，然衡諸前揭說明，於計  
05 算翁愷雯基於連帶保證人之地位應予負擔之代償金額時，  
06 基於保證人與物上保證人平等原則，應將嘉義地院112年  
07 度司拍字第94號裁定附表1抵押物之擔保債權額720萬元列  
08 為母數計算，始屬合理。準此，翁愷雯應予分擔之金額為  
09 246萬8,716元【計算式： $6,920,589 \times \langle 6,920,589 \div (6,920,589 + 5,280,000 + 7,200,000) \rangle = 2,468,716$ 元（小數點  
10 以下四捨五入）】。

12 (三)翁愷雯所為之抵銷抗辯並無理由：翁愷雯另抗辯稱，倘認原  
13 告對翁愷雯有任何債權，因原告於108年12月1日、105年6月  
14 21日、105年11月21日曾分別向翁順福借款100萬元、20萬  
15 元、73萬9200元，另於104年9月21日向翁順福借款2,530萬  
16 3,430元，是翁順福對於原告之債權共計2,724萬2,630元未  
17 獲清償，故翁愷雯自得據此依民法第334條主張抵銷等語。  
18 惟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19 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  
20 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此併於所有權  
21 以外之財產權準用之，民法第1151條、第828條第3項、第83  
22 1條分別訂有明文，查翁順福死亡後，其繼承人有數人，且  
23 遺產尚未分割之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故翁順福死亡時縱對  
24 於原告有債權共計2,724萬2,630元未獲清償之事實，依前揭  
25 之規定，該等債權係屬遺產之一部分，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  
26 有，其以之行使抵銷，亦必須由其全體繼承人即共同共有人  
27 同意，方得行使。準此，翁愷雯個人抗辯以翁順福對於原告  
28 之債權共計2,724萬2,630元未獲清償，予以主張抵銷抗辯等  
29 語，即無理由。

30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5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  
07 並無確定給付期限，依上規定，被告自收受民事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時起，即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金生麗水公司應加  
09 計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3年5月13日送達，見本院卷  
10 第191頁）翌日即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1 算之利息；翁愷雯應加計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3年5  
12 月3日送達，見本院卷第55頁）翌日即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4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312條、第879條第1項規定，請求金生麗  
15 水公司返還代償之692萬0,589元暨自113年5月14日起算之法  
16 定利息，另依民法第879條第3項規定，請求翁愷雯返還應分  
17 擔部分之246萬8,716元暨自113年5月4日起算之法定利息部  
18 分，並主張被告二人對原告所負清償義務目的同一，為不真  
19 正連帶關係，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  
20 內，應免為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1 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七、假執行方面：原告及翁愷雯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及免  
23 為假執行之宣告，就其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各  
24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  
25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宣告金生麗水公司得以免為假執  
26 行之擔保金額。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  
27 麗，應予駁回。

2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9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3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林科達

06 附表：

07

編號	甲、種類	乙、不動產標示	丙、權利範圍
1	土地	嘉義市○○段0○段0地號 (面積：774m <sup>2</sup> )	23/1000
2	建物	嘉義市○○段0○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嘉義市○○路0 0○0號(總面積：73.91m <sup>2</sup> ，另有平台面積13.53m <sup>2</sup> )	全部
3	土地	嘉義市○○段0○段0地號 (面積：774m <sup>2</sup> )	26/1000
4	建物	嘉義市○○段0○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嘉義市○○路0 0○0號(總面積：70.01m <sup>2</sup> ，另有平台面積22.29m <sup>2</sup> )	全部
5	建物	嘉義市○○段0○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嘉義市○○路0 0號地下室(總面積：464.35m <sup>2</sup> )	1/13